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 (AIPPI JAPAN)

邮政编码: 105-0001

日本国东京都港区虎之门 1-14-1 邮政福祉琴平大厦 4 层

电话: 81 3 3591-5301

传真: 81 3 3591-1510

E-mail: japan@aippi.or.jp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Japan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您好!

十分感谢贵国提供本次机会, 让我们能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阐述意见。

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为致力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性组织, 全世界范围内拥有会员有 9000 多名。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于日本设立的地区分会。日本分会成立于 1956 年, 现有会员约 1100 名(其中个人会员约 900 名, 集体会员约 200 名), 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最大的国家/地区分会。其成员包括专利代理人、律师及其他相关来自私人、企业及学术机构等专利从业人员。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日本分会聚集了各阶层各领域直接或间接从事涉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实践的个人、企业及机构。

我们就您所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在 AIPPI 日本分会进行了研讨, 现将归纳内容附上, 望商讨为盼。

此致

敬礼

AIPPI 日本分会
会长 片山 英二
2014 年 7 月 4 日

AIPPI 日本分会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征求意见稿）
提出的意见说明

条款编号	关注事项	理由
第 3 条 第 31 条 第 32 条	关于赋予出版者相关权的问题	该权利已经通过作者著作权进行了充分的保护，没有必要再赋予出版者著作相关权。对一部图书享有权利的人越多，越有可能阻碍书籍的二次利用。
第 20 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问题	<p>与第 15 条（法人作品）的关系不明确。</p> <p>职工为完成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包括当事人约定不明的，应该规定为原则上应由单位享有著作权，或者为不经职工同意单位也可以在公司内部规则等中规定著作权归属于单位。</p> <p>还有，第 2 款承认职工享有署名权，但关于单位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不应该承认职工享有署名权。</p> <p>第 3 款承认公司享有专有使用权，但除了公司自行使用外，还应明确在业务范围内允许许可给第三人免费使用。</p> <p>应删除第 20 条第 4 款“职工可以通过汇编方式出版其创作的作品”的规定。因为会导致第 2 款但书规定的著作权归属于单位的规定有名无实。</p>
第 20 条第 4 款、第 36 条第 4 款	对职务作品、职务表演应当给予相应奖励的问题	<p>应予以删除。</p> <p>作品的创作中可能包含了多个作者关系错综复杂，限定某个职工进行奖励是非常困难而且不现实的，反而有可能导致职工之间的不公平。</p> <p>“奖励”的含义不明，对于业务上的作品创作和表演，已经通过薪水支付了对价，没有必要进一步支付奖金，国际上也没有先例。</p> <p>尤其是著作权或表演者的权利，不同于专利权等不是以登记为权利产生要件且不要求严格</p>

		的新颖性和进步性的特征，文件制作和报告等日常业务全部可能成为支付奖金的对象，这样明显妨碍公司的活动。
第 43 条 第 1 款第 1 项	个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而进行复制的范围	为了保护与利用之间的平衡，及应反映现实中实施的各国所允许的利用实况，应与现行法保持一致，即①除为个人学习，研究外还应增加欣赏的目的；②不仅限于片段的复制，应允许复制作品的全部。
第 65 条	两个以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就同一使用方式向同一使用者收取使用费的，“应当共同制定统一的使用费标准”的问题	不应令其制定统一的使用费标准，而使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之间竞争。 经过这样的竞争，可以避免过高收费，以期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科学及经济的繁荣。
第 68 条	技术保护措施	将与“浏览”、“欣赏”、“运行”相关的技术也列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技术保护措施，仅仅是参照第 69 条“为保护著作权和相关权”这一规定也认为范围过广。应仅限于为了防止、抑制侵害著作权等法定的支分权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等，望作修改。
第 76 条	引入了“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犯著作权或者相关权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前款计算的赔偿数额的二至三倍确定赔偿数额”的惩罚性赔偿制度。	十分赞同对于两次以上故意侵犯可以课以惩罚性损害赔偿的这一规定，但“两次以上”的说法不明确，希望对此处的意思加以明确。特别是实质上为同一主体利用不同法人或不同住所反复侵犯的情形，希望也能适用本款。

(篇幅不足时，可调整格式填写)